

##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张颖雅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分别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

9.6 万份限制性股票、预留授予部分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.5 万份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注销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，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或缩股、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，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。

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在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完成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510,000 股的回购注销，按最新股本计算的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总股本 241,215,68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.010571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实施完毕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9.46 元/股调整为 18.96 元/股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1.34 元/股调整为 20.84 元/股。

本次价格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